外部服务商报名承诺书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经对贵司持有的【国通石油储油卡科技有限公司等20户不良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初步了解，愿意成为标的资产包的外部服务商并受托清收该资产包，现就受托清收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司承诺向贵司缴纳保证金，作为受托清收标的资产包之保证，并于2021年 月 日前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至贵司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2、我司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机构，缴纳本保证金事宜已经获得我司内部有权机构授，未超出经营范围，资金来源合法，并不存在违反贵司处置公告中不得竞买资产包情形。同时，不存在我司作为债务人的未结诉讼执行案件，不会牵连贵司接收保证金的账户安全，否则我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次拟缴纳保证金仅为我司自愿表达拟作为外部服务商参与贵司标的资产包受托处置的审慎意向，本保证金无需计息，如我司未中标标的资产包服务商，贵司应于贵司有权机构出具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路退回我司付款账户。

4、若我司中标标的资产包服务商，则保证金自动转为首期清收回款，如我司中标标的资产包后放弃清收标的资产包的，贵司有权无条件扣收本保证金。

5、我司将严格遵守贵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规则、程序、纪律要求，若我司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或受托清收过程中，以任何非法手段窃取贵司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成本价、处置目标价等），或以任何方式干扰贵司公开处置，或对贵司工作人员给予红包、礼金等收益，贵司有权无条件扣收本保证金。

6、我司承诺：

6.1我司具备受托清收标的债权资产包的资格且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者近3年内无违规及不良记录，无重大投诉问题，未被列入任何监管黑名单，无法律法规禁止从业之情由，近一年内未发现存在监管及舆论负面评价，不涉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暴力催收、涉黑犯罪等违法行为记录。

6.2 我司无条件接受贵司设定的单户清收目标，并确保在承诺期限内严格按贵司要求完成单户清收目标。

6.3 委托清收期间内一应税费均由我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税收、评估费用、诉讼费用等。

6.4我司对标的资产包已从商业上、法律上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已知悉标的债权的全部状况，明确知晓标的债权已知的、未知的以及将来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瑕疵和缺陷，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不因上述风险、瑕疵等要求贵司承担任何责任。

6.5我司充分认识并理解，标的债权资产包的状况将可能不断发生变化，自愿承担贵司对标的资产包已进行的管理和维护事宜的法律和经济后果，且同意除双方签署的《委托清收协议》有明确约定外，贵司无义务对标的资产包进行任何管理和维护，我司不因标的资产包状况发生任何改变而要求贵司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因此拒绝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6.6我司向贵司缴纳的保证金为我司合法所有的资金。

6.7我司在处置程序中所获得的任何贵司的信息，我司均不得向其他主体透露。

7、关于通知承诺

7.1我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Email：

通讯地址：

7.2我司接收贵司的所有通知及信息，均按第8.1条所列地址或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及联系人进行。如有变动，我司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否则贵司向第8.1条联系电话、地址、Email等发送有关文件即视为送达。

7.3我司因本函发生的任何诉讼、仲裁、公证、执行等争议解决程序，相关机构以邮寄方式向本函约定的地址寄送争议解决文书即视为已向我司有效送达，相应的法律后果我司自行承担。本函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函履行完毕或讼争执行终结止。发生争议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我司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贵司和争议解决机关递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7.4我司承诺，本函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争议解决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有我司自行承担。

7.5我司明知：因我司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贵司和争议解决机关、或者我司和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争议解决文书未能被我司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除争议解决送达之外，其他函件采用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送达。

7.6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7.7我司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通知或联系、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我司所有工作人员是信函往来的有权签收人。

8、若贵司接受我司缴纳本保证金，除上述承诺中我司附加要求事项外，贵司对我司无任何义务。

9、本承诺函作为贵司有权接受我司主动划付保证金的法律依据，若需要按上述第3条承诺退还本保证金，以银行划款凭证为准，贵司无需另外出具书面通知。

承诺人：

法人单位：

公章：

法人章：

【2021】年【 】月【 】日